

文物与法律研究

李晓东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文物与法律研究

李晓东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物与法律研究/李晓东著.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6. 12

ISBN 7-202-04328-9

I. 文… II. 李… III. ①文物保护法-中国-文集②文物保护-中国-文集 IV. ①D922.164-53②K8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4917 号

书 名	文物与法律研究
主 编	李晓东
责任编辑	李 方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3.5
字 数 559,000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7-202-04328-9/K·836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在庆祝中国文物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的座谈会上，李晓东同志对我说，他最近正在编订一本论文集，希望我能写几句话。现在趁这部《文物与法律研究》论文集即将付梓出版之际，写点感言，以表热诚祝贺。

李晓东同志是我国著名的文物法学专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主要起草执笔者之一，在长期文物工作实践中，为我国的文物保护事业，特别是文物法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晓东同志 1961 年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毕业后，即到河北省文物部门从事文物考古工作。此后，他曾先后担任河北省文物管理局局长，国家文物局政策研究室主任。1996 年国家文物局机关机构改革后，主持综合财务司工作，负责文物政策法规的制定、实施和文物科技教育、文物安全、文物经费的管理等项重要工作。1997 年之后，受国家文物局党组重托，着手对《文物保护法》执行情况及其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为《文物保护法》的修订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经国家文物局党组研究认为，1982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文物保护法》公布实施以来，对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发挥了巨大的积极作用，但由于二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臻完善，而文物保护工作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则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需要科学界定和依法解决，否则，难以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法律在保护我国文化遗产中的作用。依据新的社



会发展形势，对《文物保护法》做出适当修订是必要的。国家文物局并报文化部，在征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下，在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党组直接领导下，决定建立《文物保护法》修订起草小组，并由李晓东同志主持，组成以谢辰生、毛昭晰、沈竹任顾问，彭常新、何成中等同志为成员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成立后，经过深入调查研究、逐题分析，参照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公约和一些文明古国国家文物保护法律实施的成功经验和成功做法，几易其稿，提出许多有价值 and 切实可行的建议。在经国家文物局的有关司处研讨和征求全国各省（区、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后，先报文化部审议。1998 年呈报国务院和此后在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法工委主持审议工作中，李晓东同志和起草小组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调查情况，及时沟通信息，充分交换意见，保证了修订草案顺利进行。在 1982 年《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基础上，提出了更严谨，更完整，更充实，更科学的修订草案，达到了当时实践认识和实践经验的新高度。《文物保护法》的修订过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文物部门的密切配合，它的全面修订是几十年来文物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也充分体现了时代发展和文物工作实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要求。实事求是的说，修订草案反复研讨，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李晓东同志和起草小组在学习运用法学理论指导文物法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新成果。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指出的那样，“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的进到高一级的程度”。李晓东同志正是在长期的文物考古工作实践和文物政策法规研究与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学识，取得“真



知”，获得升华，较好地完成了党和政府的重托，也使他完成了一位文物法学专家的成长过程。在这本论文集的许多篇章里真实地记录了他的研究成果。阅读这些文章，对我们学习和理解《文物保护法》及其制定过程，将会受到有益的启迪，继而会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公布实施和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之后，普遍反映这部新《文物保护法》具有很强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它的公布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各级政府部门文物保护责任意识，对全国文物工作者更是一个巨大的鼓舞和鞭策，极大地推动了全国文博事业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展，为开创文物保护工作新局面提供了法律保障。经过近几年来不断加大的《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尤其是执法督查和典型案例剖析，赏罚制度的实施，应当说，当前全国各地在文化遗产保护和依法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但是，我们还要看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文物损毁事件时有发生，屡禁不止。如山西临汾民康制药厂，未经任何部门审批，竟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临汾古城墙保护范围内施工，营建职工宿舍，严重破坏古城墙事件，就是一起严重违反《文物保护法》案件，引起市民的公愤和文物部门一场“文物保卫战”。又如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将金山岭长城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等，新闻媒体报道后，引起中央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省、市的关注。目前虽然已基本解决，但也说明《文物保护法》的实施和执法工作仍有待继续加强。所以说，《文物保护法》的实施和执法情况距国务院关于实施《文物保护法》通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的贯彻落实，仍

存在很大差距。其主要症结和关键，仍是政府部门的责任意识和“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问题，同时文物执法部门也存在“不作为”、“执法难”的畏惧情绪，有的部门甚至置文物安全于不顾，以牺牲文化遗产保护为代价，为所谓“政绩工程”大开绿灯。针对这种情况，我认为仍然要以《文物保护法》为准绳，坚持做到“四个继续”：一是要继续提高各级政府部门“执法者”的文物责任意识，增强历史责任感、使命感。无数事实说明，一个领导干部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对一个地方文化遗产保护至关重要，能否正确处理是衡量一个领导干部文化修养和执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把文物执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执政水平”考核体系是很必要的；二是继续提高文物部门的整体素质，切实把保护文化遗产作为自己的神圣使命和为民族负责的文化责任。在举国上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既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文物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克服畏难情绪，模范执法，严格执法，依法办事，以真正发挥“文物卫士”“文物卫队”的作用；三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使“保护文物，人人有责”、“保护文物光荣，损毁文物可耻”成为全社会公民道德；四是继续加强文物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督查力度，建立赏罚体系。依法管理，违法必究，赏罚分明。总之，要充分依靠各级人大、政府在执法检查 and 政协议政建言方面的作用，营造全社会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守望美好家园，弘扬民族文化的良好氛围，我们就能够为建设和谐社会，实现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作出独特的贡献。

加强文物法学研究，关系到建设我国文博事业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关系到民族文



化、国家文物安全和子孙文脉传承的大事，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而我国对文物法学研究，虽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总体来说，还属于起步的阶段。李晓东同志这部论文集集中反映了他对文物法学的探索和研究取得的新成果，体现了一位文物工作者艰苦跋涉、不断攀登的努力过程。这本论文集是作者继《文物保护法概论》、《中国文物学概论》、《文物学》和《文物法学：理论与实践》等著作之后，又一部力作。他之所以在文物法学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一方面是时代和机遇，为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另一个重要的因素，还在于他个人的勤奋学习和努力实践。几十年来，李晓东同志始终如一，致力于文物保护事业，不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研究中，他都尽心尽力，一丝不苟，认真负责，精益求精，勇于探索，知难而进，他的埋头苦干、求真务实的作风，给我们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晓东同志是我的学长，我和他曾共同在陕西华县泉护村参加考古实习发掘，又共同在北京怀柔发掘战国墓葬群，同学间友谊情深谊长。我同他参加工作以后也多有接触，尤其是在国家文物局工作期间更加深了彼此了解，建立了深厚友谊。荀子在《修身篇》说过：“非我而当者，吾师也；是我而当者，吾友也；谗谀我者，吾贼也。”晓东同志在工作中常常向我坦言提出批评和建议，是我的良师诤友之一，对我的一些工作给予很大帮助，我是十分感谢他的。他的严以律己，克己奉公，待人诚恳，严谨治学的态度，是很值得我向他学习的。

以上感言，不知是否妥当，敬请晓东同志和读者诸君指正。是为序。

张文彬

2006年6月26日

自序



1

自
序

1956年，我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后选择考古专业。1961年毕业后，一直从事文物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2006年整整50周年。50年只是历史的一瞬，而对个人而言则是人生的主体部分。为了纪念50年的学习和工作，特编辑了本文集。

—

文物是人类创造的或与人类创造活动有关的物质文化遗存，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文物是历史的见证，总的来说，它见证了人类历史，见证了民族文化传统。它以物质的形式及其内涵，真实地记录了不同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宗教、习俗，等等。文物的真实性，是研究的科学基础。研究文物，需要从它的真实性出发，通过对文物内涵和价值的系统研究，认识和把握社会历史不同侧面以至整个历史的丰富内容，揭示发展的脉络和规律，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保护文物是保护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保护历史见证，首先要保护文物的原状，或保护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是保护文物的基本原则。通过行政、法律、经济、科技和教育等手段保护



Wen wu yu fa gu yan jiu

文物，都要从保护文物原状，或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发，采取各种措施，达到保护文物原状或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目的，只有这样，才保存了文物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才是保护了历史见证，这样文物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实物资料，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在贯彻以法治国、建设法制国家中，法律措施是保护文物、保护历史见证的重要保障。我国在文物法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文物法律体系初步建立，文物保护工作已纳入法制轨道，依法保护和管理文物，促进了文物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护文物，是保护和保存历史见证，保护、保存文物原状或真实性和完整性，也是保护和保存历史真实，保护民族记忆，有利于以史为鉴，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振兴中华。

二

五年的大学学习，为尔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在工作中能否做好本职工作，既要能看能否把大学学习的专业知识与工作实践相结合，还要看能否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学习、研究，不断实践和总结，从而做出成绩，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作出贡献。

2003年4月9日，中国文物报“文博百家言”栏目刊登了我《学问·自学》短文，基本概括了自己工作、学习、研究情况，现将短文抄录如下：

我治学最重要的心得是：广学强记，勤奋实践，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将普遍了解与重点调查研究相结合，向书本和实践学习，向前人和他人学习，博采众长，融会贯通，不断探索、总结、提炼、积累，分类归纳，综合研究。



在长期文物考古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我以实际工作需要为重点开展学习和研究。因工作关系，我有机会调查了解各时代、各类别文物，接触文物工作各个方面，这是学习和研究的极好条件，我充分利用它，为研究打下良好基础。在工作中遇到各种问题时，迫使自己寻求正确答案和解决办法，把实践中的心得体会，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经验，日积月累，总结升华，不断推出新的成果。

在文物工作实践中，自己深刻认识到建立文物学科对文物研究和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文物学应以所有文物（物质文化遗产）为研究对象，在《中国文物学概论》一书中，我对文物学的结构和体系、理论和方法以及主要内容等作了论述。从学科发展史考察，学科理论方法和框架体系是不断发展的，随着文物学科研究的深入，其他学科新成果的引入，文物学科也会不断丰富自己的理论、方法和内容，进一步完善其结构体系。近年来我对文物学的研究任务和主要内容，在《概论》的基础上，又单列出了研究古书画、古文献和近代现代文物等3个部分，从而达到10个方面，使文物学框架体系和内容进一步完善。

我是学习考古专业的，为了适应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需要，自己刻苦学习法律，并从中国国情出发，结合文物特性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实际，从法律和文物两个学科结合上，研究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多年来，自己全身心投入，执著前行；研究问题实事求是，处事问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实践中学习、思考，在总结中提炼、升华，通过对文物工作实践经验的不断总结，比较研究，不断探讨文物法学理论和框架体系。文物法律所规范的是保护文物的行为，所调整的是文物保护

工作中的各种社会关系，应符合文物特性和文物工作规律，做到规范化、科学化和程序化。文物法律又是文物方针政策的延续和发展。文物法律体系从其渊源讲，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等。保护文物的规定，在法律体系中是分层次的，相互衔接，不是割裂的或孤立的。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我在《文物法学：理论与实践》一书中论述了文物法律的体系和内容，进而提出并论述了文物法学。文物法学属于应用法学，与文物学科相互融合、交叉，与文物保护的社会实践密切联系在一起。对文物法律的运用从这些方面出发，才能把问题解释透彻，处理问题才能有充分法律依据，才能依法保护好文物，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

学无止境，探索研究同样如此。在上述短文之后，我在修订《文物学》书稿时，又增加了“文物定名”以及文物的特性、文物保护单位防范技术等一些章节，使其结构体系和内容进一步完善。2002年10月28日公布实施经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我又在以往研究、积累的基础上，特别是始终参与《文物保护法》修订的实践，撰写出版了《文物保护法概论》一书，它的价值和意义，正如谢辰生先生为该书所撰写的序言中指出的：“这部《文物保护法概论》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作者不是对新《文物保护法》的条款逐条逐句地进行具体释义，而是从宏观上阐述了文物的定义、特性、价值和作用、立法宗旨以及规定各种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原则，用以说明新《文物保护法》各项规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对当前学习、宣传新《文物保护法》而言，《概论》是值得推荐的一部很好的辅助读物。它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新《文物保护法》内容的精神实质，提高人们正确贯彻执行新《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近些年来关于文物法研究和文物保护管理论述的一些成果，已收入本文集。



全书分为7个部分，是根据其内容的侧重面区分的，是相对的，其实一些部分之间在内容上是有交叉的。在研究中，将文物法学和文物保护管理研究与文物研究相结合，形成了文章的特点。每部分文章的排序，除“文物与考古”部分基本以所写文物时代为序外，基本遵循写作或发表时间的先后排序，个别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文章，有的可能提前或错后排在一起。

收入文集的文章，写作或发表的时间，自20世纪70年代迄于2005年，文物法学和文物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文章，主要是1997年以后至今的，以近几年的居多，都是结合文物工作实际撰写的，在文章后面均注明写作或发表的时间以及原载于何种报刊。还有一部分文章和讲稿，特别是《新〈文物保护法〉学习纲要》和《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等都是第一次发表。2002年10月28日以后有关文物法学和文物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文章，运用法律均以新《文物保护法》为准。

本文集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一些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原国家文物局局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博物馆学会理事长张文彬先生拨冗为本书撰写了序言，高英民、李宝才同志帮助搜集、复印了20世纪80年代发表于《河北学刊》的两篇文章，一些文章中保留的个别图片仍采用原载刊物的，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等为文集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2005年6月18日

于北京安贞里



李晓东，男，1936年出生
于山西省芮城。北京大学历史系
考古专业毕业。研究员。长期从
事文物考古和文物保护与管理
工作。曾任河北省文物事业管理
局局长、国家文物局巡视员和综
合财务司负责人等职。现为中国
文物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
《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试
掘》、《河北名胜古迹》、《文物保
护管理概要》、《中国文物学概
论》、《文物学》、《文物法学：理
论与实践》、《文物保护法概论》
等，合作著作有：《可爱的河北》、
《河北风物志》、《燕下都》等，主
编、主持选编《文物法规与文物
管理》，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文物保护法讲话》以及中外文
物法律文件选编3部。

目 录

序/1

自 序/1

一、文物与考古/1

燕下都遗址述略/3

战国时期燕国铁器概述/8

中山国守丘刻石及其价值/28

太行古迹娲皇宫/32

明嘉靖地震碑/35

清东陵的保护和发展/39

清乾隆《平定准噶尔勒铭格登山碑》/45

关于“土楼”的几个问题/49

关于“土著”一词含义演变与使用/53

中国人民永远纪念白求恩

——记河北唐县白求恩大夫墓碑/57

愿拼热血卫吾华

——记涉县左权墓和纪念碑/61

一个县的抗战简史

——记涉县抗战烈士纪念碑碑志/67

百科条目释文/70

封氏墓群/70



1

目
录



Wen wu yu Fa tu Yan jiu

李大钊故居/71

冉庄地道战遗址/71

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72

庞培古城行/74

二、文物学研究/79

文物概论/81

文物调查/85

文物普查/87

文物分类/89

文物鉴定/96

文物价值/101

文物作用/105

文物管理/111

论文物的特性/115

玉器学结构体系纲要/121

世纪文物学科展望/132

三、文物法学研究/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释义》（谢辰生 李晓东）/137

认真学习和执行新刑法 坚决打击文物犯罪活动/173

也谈我国刑法中文物犯罪的规定/178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行为是刑事犯罪/180

法律答问/185

什么是盗窃文物罪、有什么处罚规定？/185

什么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有什么处罚规定？/186

国际公约对世界遗产保护有哪些规定？/188

索回走私出境文物应依据国际公约哪些规定？/189

中国规范文物出口和惩治文物走私的法律规定

——在《中国打击文物非法交易和走私研讨班》上的发言稿（纲要）/192

在以法治国方略指引下加强文物法制建设

——文物法制建设回顾与展望/203

文物进出境与文物非法出口及返还的法律规范/214

博物馆文物藏品法律规范（纲要）/229

关于索回流失海外文物的法律问题/238

首先应该判断流失的原因/247

新《文物保护法》学习纲要/249

在文博专家座谈新《文物保护法》会上的发言/290

谈深入学习贯彻新《文物保护法》/293

学习贯彻《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 提高文物立法质量/302

文物保护工程法律规范概要/310

世界文化遗产的国家和国际法律保护/327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法律地位/334

中国古迹遗址环境法律保护/351

文物工作者也需关注《物权法》草案/367

追索被盗物品条款应注重对文物的特殊保护/373

四、文物保护与管理论述/377

浅谈文物保护与保持原状/379

